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茶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41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茶滘城中村改造项目（公交站场）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共 0.0412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0.0411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荔湾区	农用地	0.0411	382.5	15.7208	382.5	15.7208	31.4416
茶滘街茶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用地	0.0001	382.5	0.0383	382.5	0.0383	0.076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31.5182

备注：该用地的用地单位和被征地单位均为茶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款无需实际支付。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征地范围内不存在青苗、地上附着物，无需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留用地指标按留用地相关规定核定，留用地兑现方式以最终协商结果为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